

## 義守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0 年度稽核計畫書

### 一、前言

本校為配合例行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推展，並遂行內部管理作業之目的：

- (一)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)」規定「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」。擬定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，計畫表如附件二。
- (二)期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並以彰顯執行成效。110 年度查核 109 學年度，經風險評估該學年度「人事事項」、「財務事項」、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項目皆無重大異動；抽核「人事事項」、「財務事項」、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項目，為提高內部稽核之適切性與有效性。
- (三)本校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(以下簡稱本法人內控手冊)，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嗣後為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並提高適切性與有效性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頒布修正「私校內控辦法」，爰例配合辦理。
  1. 本法人內控手冊增訂、刪除作業項目者，定義為重大修訂者，亦提升一個版本；若非屬重大修正者，則提升一個版次，如例 1.1 版；非屬重大修正而微幅修改作業內容無提升版次，除重大修正案外，得經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，免陳報董事會。
  2. 檢視「私校內控辦法」，有關法人內控手冊僅為確保文義明晰，序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。
  3. 隨案檢附本法人內控手冊(1.0 版)查檢表，本法人內控手冊本次無異動。

### 二、110 年度稽核作業項目及期間

- (第一季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」。期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 108 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並以彰顯執行成效。
- (第二季)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」之「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」。期後查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依 108 學年度為一作業循環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
- (第三季)「人事事項」之「專任董事、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」。期後查核範圍依

106 至 109 學年度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。

(第四季)「財務事項」之「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」。期後查核範圍依 108 至 109 學年度，以評估內部控制重點，屬追蹤回饋資訊。

### 三、 110 年度稽核作業承辦單位

依據「私校內控辦法」，做為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依據。內部稽核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之，執行辦理方式得採書面審核及實地抽查方式，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。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，應由主辦業務一級單位協助辦理。全案由義守大學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(柯珮雲)辦理。